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oller Sport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6 室
Room 1016,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no. (852) 2504-8203/4 傳真 Fax.no (852) 2577 5671
電郵 email : hkfrs@hkolympic.org 網頁 website: www.rollersports.org.hk

集訓隊員守則 (修訂於 20200124)

1. 集訓隊隊員必須是總會會員。遵守本會會章、附例、守則及議決。依時出席由總會所安排的集訓及活動。
2. 所有香港代表隊成員，均由集訓隊隊員挑選出來，挑選準則除要求達到參賽標準外還要審核該隊員在集訓期間的紀律表現及出席率而定，故此隊員應經常保持最佳狀態及良好行為表現。
3. 隊員之間必須和睦、合作、熱誠及互相鼓勵，不能有排斥、指責、破壞等惡劣行為，對他人應保持禮貌。
4. 集訓隊將定時通知隊員進行技術測試，不合乎測試標準者或品德行為不良者，本會將開除該隊員集訓隊隊員資格。
5. 集訓隊員必須服從教練的安排。隊員訓練項目之挑選，由教練視情況而安排。花式隊員須自備參賽音樂及花式動作編排。但集訓隊教練有權對已編排之花式動作作出修改。訓練時，各隊員必須穿上所屬項目的隊服及各種保護裝備。
6. 集訓隊隊員必須按本會本地集訓時間表出席訓練，出席率必須達到 80%或以上。如於半年內隊員出席率未達 80%，本會將視該隊員為已自動退隊，將不會收到集訓隊任何通知。
7. 未能出席集訓之隊員，應事前呈交請假信詳述缺席之理由及證明文件副本給本會及負責教練。如因病未能出席集訓亦應先口頭知會教練及事後補交請假證明文件，例如醫生紙等，如參加學校活動者，需提交學校通告副本。其他口頭請假無效。如隊員未能上課，應自行查詢有關缺課日之訊息，負責教練不會另行通知。所有請假的原因，將交由執委會議決。
8. 如經選拔及補選進入集訓隊之隊員未有完成二年期之訓練，例如中途退隊者或出席率不足者，將不能參加下二次的集訓隊隊員招募測試。
9. 集訓隊時間表之安排，負責教練有權隨時因情況而對訓練時段作出即時調動。隊員有責任向負責教練查詢集訓時間。
10. 集訓期間，任何人士不得進入使用中的訓練場內及不得滋擾集訓隊訓練。家長接送子女須知會當值教練。
11. 集訓隊活動經費不足時本會將向參加隊員收取費用。如需繳費，該等費用將在活動通告時向隊員提出。
12. 當值教練全權負責有關集訓隊事宜，因應情況可即時作出任何決定。
13. 各集訓隊隊員在符合參賽資格及被挑選下，有責任報名參加由總會所舉辦或安排的各項比賽或活動。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oller Sport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6 室
Room 1016,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no. (852) 2504-8203/4 傳真 Fax.no (852) 2577 5671
電郵 email : hkfrs@hkolympic.org 網頁 website: www.rollersports.org.hk

集訓隊員守則 (修訂於 20200124)

14. 各集訓隊員必須參加由本會舉辦的公開賽(如藝術滾軸溜冰運動員需參加本會舉辦的香港花式滾軸溜冰公開賽及香港圖形滾軸溜冰公開賽; 速度滾軸溜冰運動員需參加本會舉辦的香港速度滾軸溜冰公開賽; 自由式溜冰滾軸運動員需參加本會舉辦的香港自由式滾軸溜冰公開賽) 及由總會主辦之邀請賽/交流賽等之有關項目。
 15. 各集訓隊員於報名參加海外比賽、集訓或任何活動時，其本地集訓之出席率必須達到 80% (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發出有關參加海外比賽之通告時間)，否則本會將不會批准其代表香港出席任何海外活動。海外留位運動員不在此限。
 16. 各集訓隊員報名參加任何海外比賽、集訓或任何海外活動，其出席率 (本會發出通告至出發參加海外活動期間計算) 必須達 90%。如未達標，其開支將全自費論，並沒有任何資助(如有)。
 17. 參加海外賽事或活動期間必須聽從本會領隊及教練的指示，必須根據通告或領隊/教練的要求穿上整齊的滾軸運動總會隊服，及嚴守紀律。違反紀律者，教練可即時拒絕其出席活動及其離場，其後本會將向該隊員作出處分或開除其集訓隊員身份。
 18. 集訓隊員如獲選參加任何海外活動，必須全程依照大隊時間表包括出發及回程。如有特殊情況必須事前呈交申請信，詳述理由及證明文件副本給本會及負責教練申請待批。有關申請有可能影響是次的資助(如有)。
 19. 除代表香港/本會參加比賽/活動外，不可穿著香港隊制服(包括但不限於連身衣)參加其他活動/比賽。
 20. 集訓隊員必須符合以下 3 項要求及集訓出席率達 80%，方有機會被本會提名參加大型運動會(如亞洲沙灘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亞洲室內運動會、亞運會等)。
 - i. 於提名期前 3 年內曾參加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或全國錦標賽 及
 - ii. 於提名期前 3 年內曾參加由總會舉辦的本地公開賽 及
 - iii. 於提名期前 12 個月曾參加最少一次本會舉辦 / 安排的比賽。
- 本會將按大會的準則及規定人數，由集訓隊教練按以上的要求挑選合適的運動員，再經執行委員會作最終之審批，交由奧委會作決定。
21. 集訓隊員未經總會批准不得參加非總會認可的本地及海外任何滾軸溜冰活動。違反者會被即時開除集訓隊員資格。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oller Sport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6 室
Room 1016,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no. (852) 2504-8203/4 傳真 Fax.no (852) 2577 5671
電郵 email : hkfrs@hkolympic.org 網頁 website: www.rollersports.org.hk

集訓隊員守則 (修訂於 20200124)

22. 如集訓隊隊員欲自行往外地練習，必須配合以下情況計劃行程，事前提出申請：
- 出外日期/時間不能與總會的集訓、比賽、活動及參賽日期相同或有衝撞。
 - 必須於出發前 1 個月以書面形式一式兩份，同時交負責教練及總會辦事處向本會執行委員會申請，申請書內容需詳述日期、地點、性質及當地接待團體/機構/隊伍的背景。而當地團體/機構/隊伍必須是當地滾軸運動總會的合格註冊會員。
 - 必須獲批准後方可出發，及嚴守本會訂下的指引。

如本會發現集訓隊隊員沒有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書面同意而自行出外練習或參加/出席任何滾軸運動之活動/比賽，違反者，本會有權即時取消集訓隊員資格。

23. 各集訓隊隊員如需以香港滾軸溜冰代表隊或集訓隊隊員身份出席任何活動，如表演、訪問等，需於不少於一星期前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出席。
24. 本會將為各隊員準備一封入隊證明信，如各隊員需要額外的成績證明信函，隊員需每次自行提供成績記錄及繳交申請費\$50。

*** 25-27 項 為海外留位集訓隊成員適用

25. 現役的集訓隊隊員可申請海外留位。海外留位隊員必須為本會通訊或屬會會員，及遞交測試報名表及費用，並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申請豁免出席當日的測試及列名原因，本會執行委員會將因應各申請者的原因決定是否接納。海外留位的集訓隊隊員，回港後需立即歸隊訓練，及盡快在集訓隊時段中進行測試。測試成績將交予執委會決定是否能繼續留隊。任何未有進行測試的海外留位運動員將有可能不獲批准參與海外比賽/活動。
26. 任何海外留位集訓隊成員在港期間，出席率必須達 80%或以上。
27. 任何海外留位運動員申請參加海外比賽/活動，將不會獲任何資助(如有)。
28. 本會將向康樂文化事務署預訂不同地區的足球場予屬會及集訓隊隊員共同使用。如隊員是本會屬會會員可向屬會報名。如隊員是非本會屬會會員，請填妥相關的報名表向本會申請。
- 由於該時段集訓隊隊員以個人會員身份使用場地，為維持秩序及安全，各非本會屬會會員的集訓隊成員必須聽從出席屬會教練的指示及約束。
 - 除本會屬會的成員及獲批准的非本會屬會會員的集訓隊成員外，其他人士不得使用該場地。
 - 除屬會教練外，所有非本會屬會會員的集訓隊成員，均不可攜同私人教練進入練習場地。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oller Sport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6 室
Room 1016,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no. (852) 2504-8203/4 傳真 Fax.no (852) 2577 5671
電郵 email : hkfrs@hkolympic.org 網頁 website: www.rollersports.org.hk

集訓隊員守則 (修訂於 20200124)

- iv. 本會收到非本會屬會會員的集訓隊隊員的報名表後將以電郵形式發出確認信，獲批准的非本會屬會會員的集訓隊成員請帶同確認信到場地練習。此外，獲批准的非本會屬會會員的集訓隊成員名單將交給出席的屬會教練或負責人，本會職員及屬會教練或負責人可向獲批准用場的集訓隊成員查閱有關確認信。如發現任何非本會屬會會員的集訓隊成員未有確應信使用該場地練習，本會將向其作出處分。
 - v. 使用此場地的非本會屬會會員的集訓隊成員需每期繳付一次過金額以作扣除成本之用(已包括場地的第三者保險)。使用者應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
 - vi. 所繳金額，任何情況之下不會退回參加者。
 - vii. 參觀家長不需繳付費用，但不可進入訓練範圍。
 - viii. 只作速度及藝術溜冰練習，不可打曲棍球。(由總會統籌除外)。
 - ix. 當值之總會工作人員或其代表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會員在上述日期使用上述場地。
29. 本會在需維持集訓隊的整體性、紀律性及良好體育精神下，不符合條件之隊員將被取消隊員資格，及不能參加下二次的集訓隊隊員招募測試。
 30. 如對以上的守則有疑問，應向總會技術委員會及負責教練查詢。
 31. 總會將因應實際情況對隊員守則有所修訂，修訂後的守則一經發出給隊員後均具其約束力。
 32. 集訓隊教練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即時終止集訓隊員之訓練、參賽及活動。
 33. 本會有權於任何時間或情況下，解散、重組或調動整個集訓隊，而不需提前通知。
 34.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保留最終之解釋權。

技術委員會
2020年1月24日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oller Sport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6 室
Room 1016,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no. (852) 2504-8203/4 傳真 Fax.no (852) 2577 5671
電郵 email : hkfrs@hkolympic.org 網頁 website: www.rollersports.org.hk

集訓隊員守則
(修訂於 20200124)

回條

(18 歲以下集訓隊隊員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本人_____ (集訓隊隊員名稱) 已收到集訓隊員守則(2020.01.24)及會員附例。本人明白、同意及遵守集訓隊員守則(2020.01.24) 及會員附例的內容。如本人違反任何集訓隊員守則或會員附例，本人明白本人將會隨時被香港滾軸運動總會取消本人之集訓隊資格。

集訓隊隊員簽署：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關係：_____